

# 玉溪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专项资金。

## 二、立项依据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 号）、《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3 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发〔2017〕25 号）。

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人民政府安排的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 《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规定》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本级和上级人民政府安排的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3.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第十、保障措施（二）加大

资金投入。省、州（市）、县三级政府按照救灾资金分级负担原则，把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救灾物资采购经费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应急管理局。

### **四、项目基本概况**

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社会互助、生产自救”的方针，规范开展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坚持救灾款物“专款（物）专用、重点使用”原则，全面加强救灾款物管理使用，进一步做好救灾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分类救助、重点救助”原则要求，充分发挥救灾资金社会效益，确保救灾款物发放“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着力解决受灾群众在口粮、衣被、取暖、居住等方面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所等基本生活需求，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灾害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在自然灾害发生后根据灾害损失程度、受灾群众自救能力等情况及时给予必要救助。

**（二）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其中零星因灾倒塌、损坏民房恢复重建工作至**2023年11月**内完成。

**（三）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按照《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5〕118号）相关规定，解决好受灾群众2023年12月至2023年5月间遇到的临时生活困难问题。

#### （四）自然灾害遇难人员家属抚慰

由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提出申请。

### 六、资金安排情况

救助标准：**1.应急救助**，每人每天补助不低于**30.00**元，救助期限**10**天。**2.过渡期生活救助**：启动省级**I级、II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每人每天补助**30.00**元和**1**斤粮、救助期限**90**天；启动省级**III级、IV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每人每天补助**20.00**元、救助期限**90**天。**3.旱灾救助**：一个旱灾过程人均**90.00**元。**4.遇难人员家属抚慰**：每位**20000.00**元。**5.农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高寒寒冷地区倒塌和严重损坏农房户户均**28000.00**元，一般损坏农房户户均**2800.00**元；一般地区倒塌和严重损坏农房户户均**20000.00**元，一般损坏农房户户均**2000.00**元。**6.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按照重点救助每人不低于**500.00**元，部分救助每人不低于**300.00**元，酌情救助每人不低于**150.00**元实施分类救助、重点救助；因灾造成重大伤病人员另按每人不低于**300.00**元标准进行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因灾造成较大伤病人员另按每人不低于**200.00**元标准进行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户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20	80000.00	500	120000.00
总计：200000.00（元）			

按照《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文件要求，自然灾害救助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申请市本级财政安排20万元用于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 七、项目实施计划

因中央、省级往年安排的救灾资金主要用于当年12月至次年5月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市级救助资金主要用于自然灾害发生情况较重的汛期，计划于6-7月拨付，各县（市、区）根据自然灾害受灾情况于2023年内使用完毕。

### 八、项目实施成效

按照救灾款物“专款（物）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严格遵循“分类救助、重点救助”原则要求，确保救灾款物发放“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着力解决受灾群众在口粮、衣被、取暖、居住等方面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按照玉溪市应急管理局、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玉应急联发〔2022〕11号）文件要求和救助标准，年内对不少于500名受灾困难群众实施生活救助，确实有效地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和谐稳定局面。